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安妮股份	股票代码	00223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蓉	叶一青	
办公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	
电话	0592-3152372	0592-3152372	
电子信箱	xierong@anne.com.cn	yeyiqing@anne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2,901,505.03	164,094,878.27	-6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781,874.68	8,111,392.19	45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381,880.65	-3,001,097.96	212.6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7,774,029.70	-7,789,568.59	-128.1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3	0.0140	4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3	0.0140	4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2%	0.81%	0.8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63,871,791.64	1,186,485,248.55	-1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34,367,391.85	721,716,684.17	1.7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2,67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	数量
林旭曦	境内自然人	14.95%	86,669,683	0	不适用	0
张杰	境内自然人	5.95%	34,493,494	25,870,120	不适用	0
杨超	境内自然人	0.92%	5,341,351	0	冻结/质押	5,341,351
吕强	境内自然人	0.73%	4,202,500	0	不适用	0
彭国涛	境内自然人	0.43%	2,503,853	0	不适用	0
陈嘉华	境内自然人	0.32%	1,859,800	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0.31%	1,809,071	0	不适用	0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24%	1,409,306	0	不适用	0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境外法人	0.22%	1,293,310	0	不适用	0
国宏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18%	1,064,1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述股东中，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股东吕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,202,500 股，合计持有 4,202,500 股；股东陈嘉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,859,800 股，合计持有 1,859,800 股；股东国宏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,064,100 股，合计持有 1,064,100 股。					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	截至报告期末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 6,771,8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7%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2024 年 8 月 28 日